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99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适航审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能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聚”）于近日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编号：CTSOA0308），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确认，山东三聚的质量系统符合CCAR-21部的规定；生产的可持续航空燃料HEFA-SPK产品符合CCAR-21部的规定，批准其按照相应的CTSO规定进行标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取得表明山东三聚生产的生物航煤组分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把控、性能要求均满足航空喷气燃料的要求，产品可以GB 6537-2018相关要求，出具HEFA-SPK的产品合格证并进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内生物航煤的推广及应用，积极参与国内生物航煤试点工作，与下游企业沟通接洽，为生物航煤销售奠定基础。

山东三聚目前已具备5万吨生物航煤组分的生产能力，其产品将主要由中航油进行集中采购，经中航油采购后，与3号喷气燃料或Jet A-1调和后使用。山东三聚20万吨/年生物柴油异构项目预计明年二季度投产，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生物航煤、生物轻油等相关产品约20万吨。山东三聚将加快异构降凝装置的建设，进一步增加低凝烃基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供应能力。

后续公司会积极引入生物航煤需求方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打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赋能产业发展；积极参与中航油的相关采购，快速融入新行业、新领域，

深度布局生物航煤新赛道。

本次批准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上述规划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